



《云南省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实施细则》政策解答

马关县工信商务局

出

台

背

景

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、支柱性产业，汽车是我省重要的居民消费品。2022年6月22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大汽车消费支持的政策，明确“要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”。7月初，商务部等17部门出台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（商消费发〔2022〕92号），聚焦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、活跃二手车市场、促进汽车更新消费、支持汽车平行进口、优化汽车使用环境、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6个方面提出12条政策措施。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要求，云南省结合实际制定《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推动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，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。

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包括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、便利二手车流通、促进汽车更新消费、加快推动汽车平行进口、优化汽车使用环境、丰富汽车金融服务共6个方面18条措施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1

PART 01

一是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，包括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流通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、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、支持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支持新能源汽车出口。

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



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

1

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流通。严格执行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，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，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，促进新能源汽车跨区域自由流通。

2

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。组织新能源汽车企业、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企业，分阶段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，普及新能源汽车技术知识，推广宣传新能源汽车及产品，营造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良好氛围。加快推进城市公交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鼓励新增或更新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。

3

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。认真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。省级有关部门统筹财政资金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，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，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政策，鼓励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，加大购车优惠力度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。

4

支持汽车充电设施建设。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并安排省级补助经费，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。以居住社区、停车场、加油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客运货运枢纽等为重点，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为目标，持续推进优化公共充电设施布局建设，提升公共充电设施服务水平。加快规范居民住宅小区私人充电桩建设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，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提供便利。

5

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出口。支持企业加快海外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，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。

02

PART 02

二是便利二手车流通，包括支持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、规范企业备案及发票管理、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、便利二手车交易服务和争取开展二手车出口。

便利二手车流通

1

支持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：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，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“汽车销售”，鼓励品牌汽车经销商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。

2

规范企业备案及发票管理：自2022年10月1日起，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，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。

3

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：自2022年10月1日起，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，凭企业反向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办理转让登记。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让登记时，实行单独签注管理，核发临时号牌。

4

便利二手车交易服务：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，汽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，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。

5

争取开展二手车出口：积极向商务部争取昆明等地申报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，开展二手车出口贸易。

03

PART 03

三是促进汽车更新消费：是促进汽车更新消费，鼓励淘汰旧车更换新车和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。

促进汽车更新消费

鼓励淘汰旧车更换新车

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、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。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销售活动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汽车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，进一步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新车消费给予适当补贴，增加新车消费需求。

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。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应按要求重新完成资质认定，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。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，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，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本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，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。

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

04

PART 04

四是加快推动汽车平行进口，推动发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。

加快推动汽车平行进口

推动发展汽车
平行进口业务

1

积极申报云南整车进口口岸，加快推动有关整车进口口岸设立及海关进口汽车查验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规划建设，推动我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。

2

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，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，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，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（OBD）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。

3

简化汽车平行进口业务有关审批流程，推动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健康发展。

05

PART 05

五是优化汽车使用环境，包括支持通过专项债券建设城市停车场项目、鼓励盘活存量城市停车设施提供土地要素保障、加强汽车销售市场监管和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。

优化汽车使用环境

1

支持通过专项债券建设城市停车场项目。进一步完善停车收费政策，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2

鼓励盘活存量城市停车设施提供土地要素保障。加大停车设施建设中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的政策支持力度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。

3

加强汽车销售市场监管。加大对汽车销售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力度，对汽车销售领域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以及其他汽车销售违规行为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4

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。推进房车、自驾车营地建设，鼓励营地迭代更新，引入文旅新业态项目，鼓励房车、自驾车营地与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田园综合体、特色小镇等文旅业态相结合发展。

06

PART 06

六是丰富汽车金融服务，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。

丰富汽车金融服务

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。

加强汽车消费领域金融服务政策指导，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合理确定首付比例、贷款利率、还款期限，提高贷款审批效率，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。鼓励非银机构开发设计符合新能源汽车特点的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提升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可得性。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，鼓励汽车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，增加金融服务供给。持续推动车险综合改革，降低新车保费负担。

主 要 特 点

《实施细则》紧扣落实国家政策措施，体现我省实际和政策衔接，新增和细化部分措施。

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方面



特点一

一是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广泛宣传新能源汽车及产品，营造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良好氛围。加快推进城市公交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鼓励新增或更新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。



特点二

二是在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同时，省级统筹财政资金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，对新能源汽车消费者给予补贴。



特点三

三是丰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内容，持续推进优化公共充电设施布局建设，提升公共充电设施服务水平。加快规范居民住宅小区私人充电桩建设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。

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方面



特点一

一是规范汽车销售企业备案，明确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及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，按有关规定向商务部门进行备案。



特点二

二是落实更广泛的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，明确全省各地除“黄标车”（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三标准的柴油车）外，不得限制其他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。



特点三

三是鼓励通过云南省二手车流通业务数据平台采集有关交易信息，提高业务效率。

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方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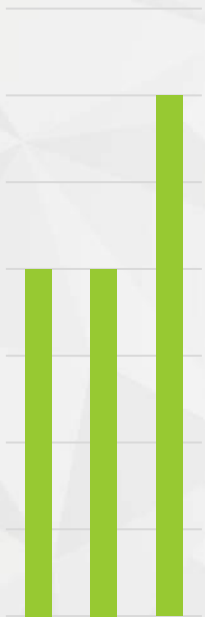
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销售活动。
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通过弹性年期、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以降低用地成本，同时享受停止征收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、工业用地计提减免、免征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部分出让金等降成本政策。

优化汽车使用环境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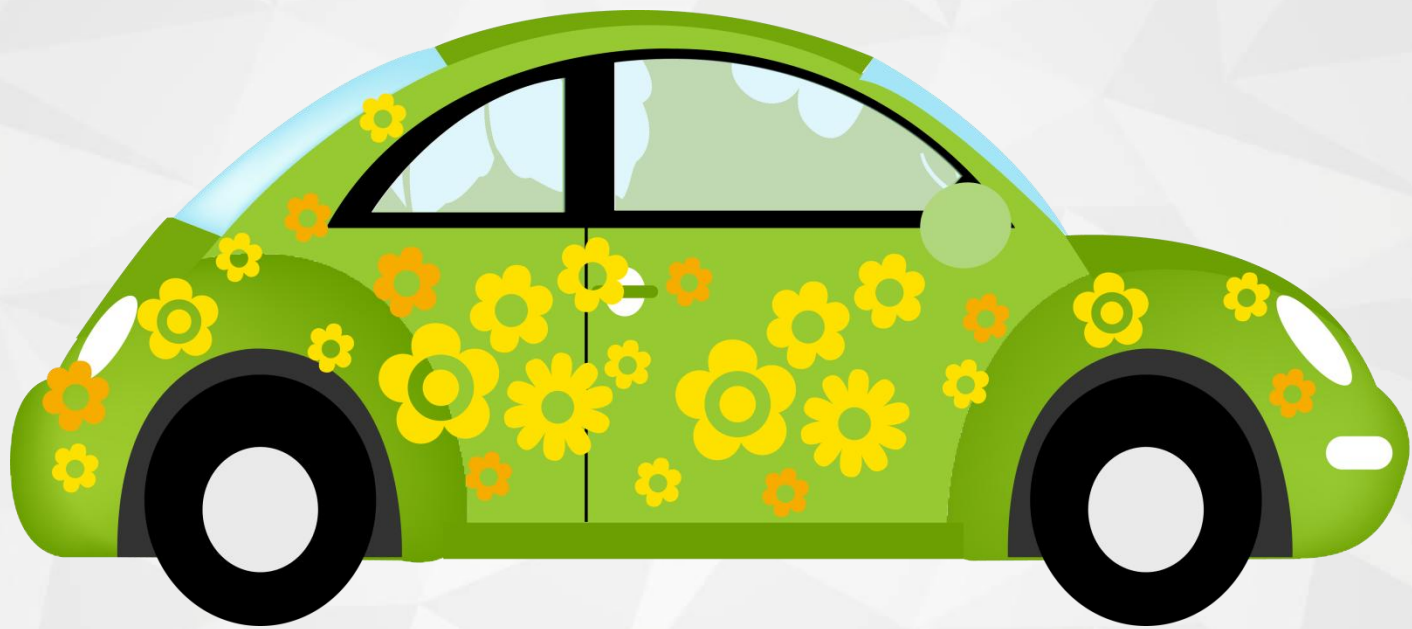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实施细则》提出，通过专项债券建设城市停车场项目，在城市停车设施提供土地要素保障方面提出内容详实的支持政策，以及加强汽车销售市场监管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

丰富汽车金融服务方面



《实施细则》明确，我省将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。提高贷款审批效率，鼓励非银机构开发设计符合新能源汽车特点的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提升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可得性，持续推动车险综合改革，降低新车保费负担。



感谢观看 欢迎指导

(本文有删减)